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吴堡县水利局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 榆林市吴堡县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

证 书 编 号: A261146362

委 托 人: 吴堡县水利局

设 计 人: 陕西旷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人: 吴堡县水利局

设计人: 陕西旷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进行 吴堡县水利局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项目 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

1. 设计依据

1.1 委托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1.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标准规范。

1) 设计任务书。

2) 根据规范及标准要求,完成相应的地形测绘工作。

3) 既有工程相关设计资料。

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中标函(文件);

(3) 委托人要求及委托书;

(4) 投标书。

3. 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 吴堡县水利局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项目。

3.2 工程建设地点: 榆林市吴堡县。

3.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位于吴堡县污水处理厂附近,西至宋家川街道,东至吴堡县龙凤山植物园及慕家崖种植区。生态蓄水池建设工程,以吴堡县现有的吴堡县污水处理厂尾水资源化利用为核心,通过一体化泵站将该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输送至生态蓄水池;慕家崖种植区灌溉回用工程,新建4座800m³的蓄水池,配套再生水管网;吴堡县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工程,在污水站安装1座V型生物滤池,优化改善污水站出水水质等。

3.4 工程设计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

3.5 工程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

3.6 预计设计工作量： 吴堡县水利局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项目任务。

4. 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吴堡县污水处理厂资料	1	设计规模等资料	合同签订后7日内
2	现状处理水量设计资料	1	现状处理水量设计资料	合同签订后7日内
3	现状出水水质监测数据	1	现状出水水质监测数据	合同签订后7日内
4	污水处理厂设计平面图	1	污水处理厂设计平面图	合同签订后7日内

5.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文件：

工程设计文件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相关文件10个工作日内提交六套纸质版资料及电子版（PDF）一套。

6. 工期：30日历天

7.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7.1 中标金额：大写：玖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958000.00元）。

7.2 支付方式：设计成果提交后支付40%，设计批复并交底后支付40%，剩余20%在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7.3 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8.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8.1 本工程进行中，委托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委托人应在变更前 5 天向设计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设计人有权拒绝变更；设计人接到通知后于 5 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委托人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 5 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 5 天自行生效，除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因变更导致设计人经济支出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8.2 变更后，工程费用按标准进行调整。

9. 双方责任

9.1 委托人责任

9.1.1 委托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设计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9.1.2 委托人委托勘察工作的,在勘察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

9.1.3 委托人委托初步设计的,在初步设计前,应提供经过设计任务书、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勘察的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

9.1.4 委托人委托达到施工图设计的,应提供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9.1.5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6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7 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委托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8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9 委托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10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付金额 / %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11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人应支付赶工费。

9.1.12 委托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13 委托人应当将工程设计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且与其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的设计人。

9.1.14 委托人不得将整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委托给几个设计人。

9.1.15 委托人在委托业务中不得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好处。

9.1.16 委托人不得指使设计人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设计。

9.1.17 委托人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支付设计费或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

9.1.18 未经设计人许可，委托人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或将设计人专有技术和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

9.2 设计人责任

9.2.1 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必要的工程地形测绘、工程地质调查、现场影像资料获取等前期勘察工作。

9.2.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0.5%。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按照内容做必要修改调整和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并在工程开始施工时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以及参加工程竣工后的竣工验收。

9.2.7 设计人直接对委托人负责。

9.2.8 设计人必须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接设计业务，并对其提供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9 设计人应当自行完成承接的设计业务，不得接受无证组织和个人的挂靠。经委托人同意，设计人也可以将承接的设计业务中的一部分委托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设计人，但须签订分项委托合同，并对分设计人所承担的业务负责。

9.2.10 设计人可以聘用技术劳务人员协助完成承接的设计业务，但必须签订聘用合同。

9.2.11 陕西省外设计单位在陕西省内的办事机构，不得单独承接建设项目的设计业务。承接建设项目的设计业务，必须由总公司签订或取得总公司授权，同时进驻陕西省的设计企业必须符合陕西省《省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陕备案管理规定》。

9.2.12 设计人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进行不正当竞争承接设计任务。

9.2.13 设计人不得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给予其他好处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9.2.14 设计人不得违反规定程序修改、变更设计文件。

9.2.15 设计人不得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材料或设备。

9.2.16 未经委托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将设计业务分委托给第三方，或者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9.3 保证完成设计（图纸满足施工要求）及相关部门审查并通过。

9.4 保证施工期间现场服务，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0. 工程设计版权

本工程的设计版权全部属设计人所有，委托人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1.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1.1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退还预付款。设计人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回预付款。

11.2 委托人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或因资料原因影响设计人设计进度或造成设计修改，设计人除可推迟交付设计文件日期外，委托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损失的工日，以日产值 / 元计算，增补设计费。

11.3 委托人因故要求变更设计，经设计人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外，委托人应按设计人实际返工修改工日，增付设计费。

11.4 委托人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设计人，设计人应立即停止设计，委托人已支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11.5 由于设计人的设计错误，给委托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设计人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应付给委托人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11.6 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委托人可少付该阶段设计费的1 %，提前时，委托人付给设计人该阶段设计费的 1 %（经批准生效）。

11.7 委托人如延期交付设计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每天偿付设计费1 %的违约金，但每天偿付最高额不得超过1 元。

11.8 设计人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0.5 %。

12. 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2.1 委托人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设计人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委托人应按设计人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1 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12.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12.3 委托人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设计人，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13. 材料设备供应

13.1 委托人、设计人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经委托人、设计人代表共同验收认可，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经委托人、设计人代表重新验收认定，各自承担发生的费用。

13.2 设计人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委托人代表批准方可使用，增减的费用由委托人、设计人商定。

14. 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4.1 由委托人负责组织对设计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14.2 委托人收到设计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7 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设计人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设计人的报告、成果、文件。

14.3 设计成果未经上级机关审批和委托人验收的，委托人提前使用和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5. 奖励

无。

16.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7.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 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 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7.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 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 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7.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 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 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 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 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 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18. 纠纷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双方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设计合同的索赔

19.1 设计合同一旦订立, 双方当事人均应恪守合同。当因一方当事人责任使另一方当事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时, 受损方可以向责任方提出索赔要求, 以补偿经济上遭受的损失。

19.2 设计人的索赔

19.2.1 委托人不能按合同要求准时提交满足设计要求的资料，致使设计人员无法正常工作，设计人可提出合同价款和合同工期索赔。

19.2.2 委托人在设计中途提出变更要求，设计人可提出合同价款和合同工期索赔。

19.2.3 委托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设计人可提出合同违约金索赔。

19.2.4 因其他原因属委托人造成设计人利益损害时，设计人可提出合同价款索赔。

19.3 委托人的索赔

19.3.1 设计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任务，致使委托人因项目不能按期审批造成损失，可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19.3.2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中出现偏差或漏项等，致使项目施工或使用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委托人可向设计人索赔。

19.3.3 设计人完成的设计任务深度不足，致使工程施工困难，委托人也可提出索赔。

19.3.4 因设计人的其他原因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提出索赔。

20. 合同生效、终止与结束

2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20.2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设计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20.3 因委托人原因要求中途停止设计工作的，已付预付款不退还；当设计工作进行相应设计阶段不足一半时，委托人应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设计阶段的一半时，委托人应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设计阶段的一半时，委托人应支付该阶段的全部设计费。同时，按本条第2项办理，结束本工程双方合同关系。

20.4 本合同以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设计文件，委托人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21. 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后生效：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②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本合同签订地为： 榆林市吴堡县。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其他约定：

 / 。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吴堡县水利局（印章）

地 址：吴堡县宋家川镇水利坡21号



设计人：陕西旷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275号太奥广场12号楼1单元915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126521178

电 话： 18629077191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吴堡农商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丰禾路支行

账 号： 2710090101201000026877

账 号： 26116801040007843

税 号：

税 号： 91610132MAB0LGDAX4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2026年1月13日

日 期：

2026年1月13日